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 12 亿元，低风险授信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参与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仅开展纯碱的套期保值。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均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额度内。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风险控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鉴于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亦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炭黑及工业硅酸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纯碱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于 2024 年继续开展纯碱套期保值业务，将期货与现货有效结合，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参与的品种及交易场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仅开展纯碱的套期保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均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2、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采购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货采购人员、期货操作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保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其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原材料纯碱价格下跌时较高库存将带来跌值的风险，原材料纯碱价格上涨时会带来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或市场货源紧张采购需求难以满足的风险。公司对原材料纯碱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对上述风险敞口进行对冲，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持续跟踪、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上报管理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为依托，结合趋势、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额度内。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风险控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七）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鉴于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亦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纯碱为郑商所上市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鉴于其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 104 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333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 300 多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 136 人。

业务规模：2022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8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4 万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6 家，收费总额 5,128 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2,832.8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涉及从业人员 20 人。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①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增玉，2007 年 7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奎，2017 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2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6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进行了审查，认为永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0,658,406.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23,039.2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3,065,840.66 元和向股东分红款 36,758,9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9,156,705.13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4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钟宝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号）。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